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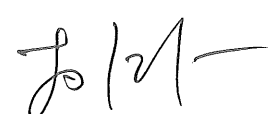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瑞庆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晓燕	
-----	--